

政風（行政）查處案件當事人，可否申請提供案件全部卷宗資料，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如為行政程序進行中案件，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適用範疇；倘為業經歸檔管理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3.17. 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3月17日

主旨：有關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是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 1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複印案件全部卷宗資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100年 1月28日士院景政字第1000000010號函。

二、查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卷宗資料，係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條規定參照），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之客體，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 1項第 4款及第 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 97年 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函參照）。是旨揭所詢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可否申請提供案件全部卷宗資料乙節，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四、又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倘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件（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裁處程序進行中案件等），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適用範疇；倘為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併予敘明。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政風司、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